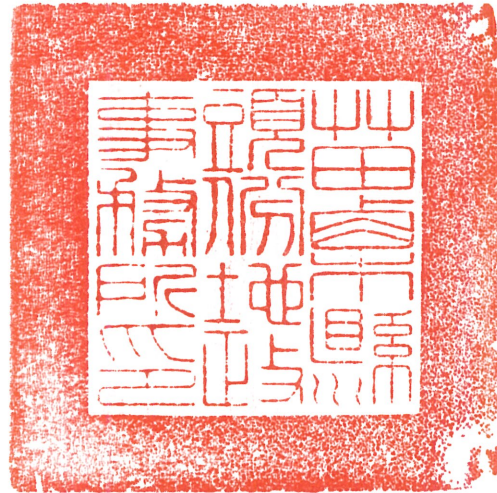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812號
附件：img01688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李楊桂賢君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7月2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421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：李楊桂賢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54210號

姓名：李楊桂賢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南湖段	0853-0000 地號	156.06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016776號	
頭份市	南湖段	0945-0000 地號	11.32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016777號	
頭份市	南湖段	0946-0000 地號	141.24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016778號	
頭份市	南湖段	0947-0000 地號	27.05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016779號	
頭份市	南湖段	0948-0000 地號	210.29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016780號	
頭份市	南湖段	0948-0001 地號	2.65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016781號	
頭份市	南湖段	0949-0000 地號	42.02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016782號	
頭份市	南湖段	0952-0000 地號	3.85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016783號	
頭份市	南湖段	0955-0000 地號	0.48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8年頭地資土字第016784號	
頭份市	南湖段	00090-000 建號	254.84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8年頭地資建字第003633號	